



公诉办案证据适用指南丛书

丛书主编：王 伟 副主编：刘 惠

性侵害犯罪 公诉办案证据 适用指南

XINGQINHAI FANZUI
GONGSU BANAN ZHENGJU
SHIYONG ZHINAN

主 编：胡志强
副主编：庄晓晶 张春宇

中国检察出版社



公诉办案证据适用指南丛书

丛书主编：王 伟 副主编：刘 惠

性侵害犯罪公诉办案证据 适用指南

主 编：胡志强
副主编：庄晓晶 张春宇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性侵害犯罪公诉办案证据适用指南 / 胡志强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5. 3

ISBN 978 - 7 - 5102 - 1372 - 4

I. ①性… II. ①胡… III. ①性侵害 - 公诉 - 证据 - 中国 - 指南

IV. ①D924. 34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26310 号

性侵害犯罪公诉办案证据适用指南

主 编 胡志强

副主编 庄晓晶 张春宇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编辑电话: (010)68658769

发行电话: (010)68650015 68650016 6865002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1.25 印张 插页 2

字 数: 207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3 月第一版 2015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372 - 4

定 价: 3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公诉办案证据适用指南丛书》

编委会

主 编 王 伟

副 主 编 刘 惠

编 委 陈 雷 胡志强 邱志英

《性侵害犯罪公诉办案证据适用指南》

编委会

主 编 胡志强

副 主 编 庄晓晶 张春宇

编写人员 胡志强 许 丹 李 刚 丁轶鸣

熊 路 白 磊 李 峥 李 真

刘晓丹 韩 笑 苏慧婷 李 慧

林 洁 朱 璨 姜 楠 余欢欢

姜昊昂 周 志 邓 超 金 枝

林 卉 白晓晨

目 录

第一部分 性侵害犯罪案件证据审查概述

第一章 性侵害犯罪概述	3
第一节 性侵害犯罪概况	3
一、性侵害犯罪的界定	3
二、性侵害犯罪案件办理的新挑战	3
第二节 性侵害犯罪案件的现状、特点与成因	5
一、2011 年至 2013 年性侵害犯罪上会案件概况	5
二、性侵害犯罪上会案件主要特点及成因	7
第二章 性侵害犯罪公诉证据审查中的疑难点	14
第一节 性侵害犯罪公诉过程中存在的证据问题	14
一、言词证据系孤证或存在矛盾	14
二、客观证据存在瑕疵无法补证	15
三、当事人间的特殊关系导致无法定案	15
第二节 性侵害犯罪公诉难的主要原因	16
一、对当事人取证不完整、不细致	16
二、疏忽对当事人的身体检查	17
三、疏忽对易灭失证据的及时调取	18
四、取证程序不规范导致证据可采性降低	18

第二部分 性侵害犯罪公诉证据标准与审查认定

第三章 性侵害犯罪的证明对象和证明标准	23
第一节 性侵害犯罪案件的证明对象与证明标准概述	24

第二节 各类性侵害犯罪案件的证明对象与证明标准	25
一、强奸罪	25
二、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	28
三、猥亵儿童罪	29
第四章 性侵害犯罪的犯罪构成及相关情节认定	30
第一节 性侵害犯罪的犯罪构成及各具体相关情节认定	30
一、强奸故意的认定——林某强奸案	30
二、强奸罪“其他手段”的司法界定——朱某强奸案	31
三、强迫他人奸淫或猥亵应当如何认定——谭某、罗某等强奸案	32
四、强奸罪中轮奸情节如何认定——张某、王某等强奸案	34
五、“性行为能力”与“性防卫能力”比较——王某强奸案	35
六、哄骗性防卫能力减弱者“自愿”发生性关系的行为如何认定——温某强奸案	36
七、如何认定长期通奸后的强奸行为——郭某强奸案	39
八、强奸轻度精神发育迟滞妇女如何认定——黄某某强奸案	40
九、婚内暴力奸淫案件的定性——王某强奸案、白某强奸案	41
十、如何认定强奸的共犯及未完成形态——甲某等人强奸案	43
十一、为强奸提供帮助并实施强制猥亵的行为如何评价——刘某等强奸案	44
十二、借“业务行为”帮助强奸的认定——李某某强奸案	46
十三、伙同无刑事责任能力人轮奸应如何定性——李某强奸案	47
十四、如何理解“意志以外的原因”——郑某强奸案	48
十五、强奸中止与未遂——张某强奸案	49
十六、如何认定强奸中止的自动性——陈某等强奸案	51
十七、共同强奸一人既遂其他未遂如何认定——郭某等强奸案	52
十八、强迫卖淫罪既遂与未遂的认定——甲某强奸案	53
十九、强奸与他罪同时造成一加重结果应如何量刑——刘某强奸案	55
二十、强奸未遂和强制猥亵的区分与认定——李某强奸案	56
第二节 性侵害犯罪案件的特殊证明	58
一、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	58
二、强奸妇女、奸淫幼女多人	59
三、在公共场所当众实施性侵害	59
四、二人以上轮奸	60

五、强奸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61
六、聚众实施猥亵	62
第五章 性侵害犯罪各类证据的特点及审查	63
第一节 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	63
一、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的特点	63
二、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的审查	64
第二节 被害人陈述	65
一、被害人陈述的特点	65
二、被害人陈述的审查	66
第三节 证人证言	67
一、证人的种类与特点	67
二、证人证言的审查	68
第四节 物证、书证	69
一、性侵害犯罪案件中物证、书证的地位	69
二、物证、书证的审查	69
三、性侵害犯罪案件中的伤情证据	70
第五节 笔录类证据	71
一、笔录类证据的特点	71
二、笔录类证据的审查	72
第六节 鉴定意见	73
一、鉴定意见的种类	73
二、鉴定意见的审查	73
第七节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及其他材料	75
一、视听资料与电子数据的特点	75
二、视听资料的审查	75
三、电子数据的审查	76
四、其他材料	77
第六章 特定类型性侵害犯罪案件证据审查认定实务及认定实例	78
第一节 特定类型性侵害犯罪案件证据收集、审查思路及实务	78
一、精神病人或智力低下人员受性侵害案件	78
二、未成年人、儿童受性侵害案件	79
三、熟人之间性侵害案件	82
四、与通奸相关的强奸案件	85
五、陌生人之间性侵害案件	85

六、利用其他手段实施性侵害案件·····	86
七、特殊人群受性侵害案件·····	87
八、未及时报警案件·····	89
第二节 性侵害犯罪案件证据审查认定实例·····	90
一、证据合法性审查的若干实例·····	91
二、始终不认罪案件的定罪实例·····	92
三、翻供案件的证据审查实例·····	97
四、徐某强奸案——“违背妇女意志”的认定实例·····	103
五、段某某强奸案——相互矛盾的言词证据的审查实例·····	105
六、张某某等三人强奸案——传来证据的应用实例·····	107
七、吴某某强奸案——对幼女年龄“明知”的证据审查实例·····	110
八、强奸罪与强制猥亵妇女罪的认定实例·····	112
九、性侵害犯罪案件中的“存疑”——若干存疑不诉实例·····	115
十、批捕阶段性侵害案件的证据证明标准、证明方法及逮捕措施 适用实例·····	128
 第三部分 公诉及其他诉讼环节相关问题的处理	
第七章 性侵害犯罪案件公诉办案注意事项·····	141
第一节 性侵害犯罪案件公诉办案程序注意事项·····	141
一、告知被害人诉讼权利义务·····	141
二、接待、询问被害人·····	143
三、接待犯罪嫌疑人家属·····	148
四、审查当事人和解协议/谅解书·····	150
五、及时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	151
六、被害人出庭·····	151
第二节 性侵害犯罪案件公诉部门对侦诉工作的建议·····	153
一、将强奸案件的侦查工作统一交由刑侦支队负责·····	153
二、注重对证据的收集和调取工作·····	153
三、检察机关的提前介入·····	154
四、公诉部门坚持“四要”·····	155
附录 1:性侵害犯罪案件证据审查要点一览表·····	157
附录 2:办理性侵害犯罪案件相关法律法规汇编·····	159

第一部分

性侵害犯罪案件证据审查概述

第一章 性侵害犯罪概述

第一节 性侵害犯罪概况

一、性侵害犯罪的界定

所谓性侵害犯罪，可以通俗理解为侵犯被害人^①的性的决定权或性的不可侵犯权利^②的犯罪。该类案件从行为类型上看主要涉及强奸、猥亵两类，从罪名上看主要涉及刑法分则第四章规定的强奸罪（第 236 条）、强制猥亵妇女罪（第 237 条第 1 款）、猥亵儿童罪（第 237 条第 3 款）三个罪名。虽然拐卖妇女罪（第 240 条）、强迫卖淫罪（第 358 条）中也涉及奸淫、强奸情节，但是由于相关情节仅是作为拐卖妇女罪、强迫卖淫罪的加重情节，也并非典型的性侵害犯罪，因此，不作为本书的讨论范畴。

二、性侵害犯罪案件办理的新挑战

由于涉及共犯、既未遂、证明标准、证据采信等几乎所有的刑法、证据法的核心理论与疑难问题，性侵害犯罪历来都是大学法学院进行案例教学的热门；由于案件本身的隐私性、疑难性，以及由此导致或伴随出现的证据贫乏与采信难题，性侵害案件一直以来也是整个刑事司法实务工作中的难点。但性犯

① 根据目前我国刑法规范以及学理通说，除猥亵儿童罪的被害人可以包括男性儿童以外，其他性侵害犯罪的被害人仅指女性，而不能是男性。但是根据审议中的《刑法修正案（九）草案》，强制猥亵妇女罪中的被害人范围很可能由“妇女”扩大为“他人”，从而将男性纳入强制猥亵罪的犯罪对象。

② 对性侵害犯罪侵犯的法益有多种提法，但基本可以归纳为“性的决定权”与“性的不可侵犯权利”两类。“性的决定权”乃是张明楷教授的主张，参见其所著《刑法学》（第 4 版），法律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757 页；“性的不可侵犯权利”乃是陈兴良教授和周光权教授的主张，参见其二人合著《刑法学的现代展开》，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542 页。

罪的这种疑难性、复杂性，随着信息网络技术的飞速发展、社会生活习惯的改变、性观念的多样化却变得更为突出。

进入 21 世纪以来，互联网以及手机自媒体的发展，对整个社会乃至普通民众的生活方式、世界观都产生了深远影响：以 QQ 为代表的网络聊天、交友软件方兴未艾，以微博、微信、“陌陌”为代表的手机自媒体工具又粉墨登场，而自媒体中设置的“摇一摇”、“漂流瓶”等猎奇、偶遇、搜寻性质的特殊交友功能，打破了传统交友方式的时空界限，大大增加了人与人之间的冲突概率。与这种网络自媒体的日益发达相伴的，则是鼓吹“性自由”的性爱观的大行其道。类似“艳照门”这样的真假难辨却又极具挑逗性、发泄性的话题，借助网络媒体大行其道，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以青年人为代表的网民的性观念，更为一些不法分子提供了蒙骗、奸淫女性的掩护与机会。在此背景下，传统的以单纯的暴力、胁迫手段实施奸淫的典型强奸案件比例下降，而夹杂着一定暧昧成分的熟人强奸与夹杂着网络猎奇心理的网友间强奸案件的比例却大幅上升^①，由此带来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之间关系的复杂化、多样化，以及暴力、胁迫等手段的非典型性与隐蔽性，使相应犯罪事实的认定、证据的采信更为困难。相应地，以往侧重被害人有无伤痕、有无呼救、双方认识时间长短等传统的证据收集方式与事实认定思维面临越来越多的困惑与挑战，有罪推定的思维与内心笃信更是不得被彻底摒弃。因此，对性侵害案件的司法办理经验进行及时的系统性整理与总结，便成为一件极具意义并带有紧迫性的事情。

近年来，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公诉部门年均办理的性犯罪案件均在 100 件以上，对性犯罪案件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有着较为深刻的认识。这其中既有顺利公诉、妥善不起诉的成功经验，也有不得不撤回起诉的经验教训。本书正是依托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丰富的案例库资源，通过对 2011 年至 2013 年性侵害犯罪案件，尤其是经过检委会、审委会讨论的案件的梳理与分析，针对性侵害犯罪变化对公诉工作提出的新问题、新挑战，就此类案件的侦查以及审查起诉的实务工作提出改进建议和制度设计，以为此类案件的后续办理工作提供可资借鉴的经验，为切实提高公诉案件质量与办理效果贡献一份力量。

^① 根据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的内部统计，2014 年第一季度，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共受理提请批准逮捕的性侵类犯罪案件 27 件 27 人，其中熟人作案 21 件，占 78%。涉及网聊、交友平台类性侵案件 8 件，占 30%。

第二节 性侵害犯罪案件的现状、特点与成因

2011年至2013年间，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共办理性侵害案件395件431人，其中强奸案323件351人，占比81.8%；强制猥亵妇女案65件72人，占比16.5%；猥亵儿童案28件28人，占比7.1%。历年具体受理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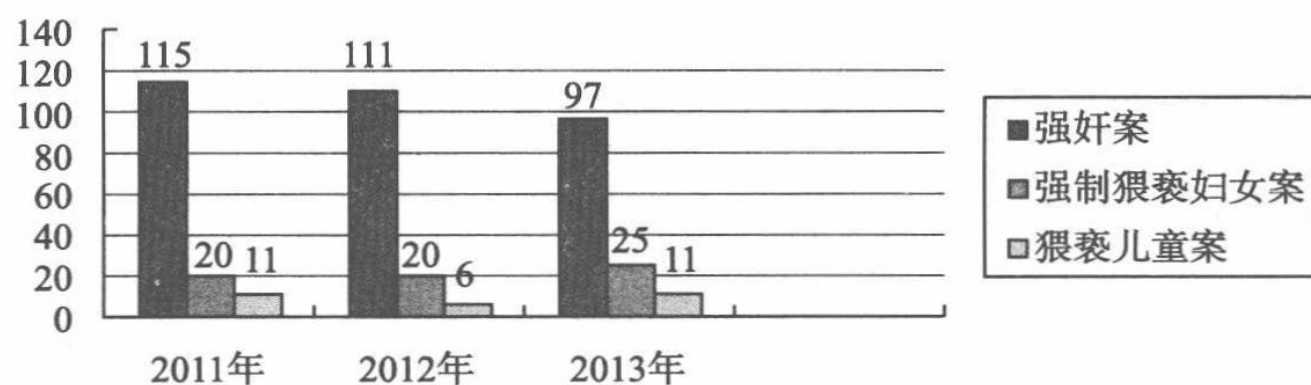


图1：2011—2013年性侵害案件受理情况

但是，最能反映性侵害案件办理过程中所遇到或凸显的问题的，并非证据充分、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无争议的多数案件，而是少部分证据不充分或存在重大瑕疵、事实认定困难、法律适用争议较大的疑难复杂案件，这其中又以上会案件，即经过检委会、审委会讨论的典型疑难复杂案件为代表。因此，本节以2011—2013年的上会案件为蓝本展开针对性的重点分析。

一、2011年至2013年性侵害犯罪上会案件概况

（一）经检委会研究的案件情况

三年间，经检委会研究的性侵害案件共21件，占比5.3%，均为强奸案件。其中，5件提起公诉，占比23.8%；10件作存疑不起诉处理，占比47.6%；1件作相对不起诉处理，占比4.76%；1件作附条件不起诉处理，占比4.76%；1件建议移送机关撤回，占比4.76%；1件因量刑畸轻抗诉，占比4.76%。^①

^① 因相对不起诉、附条件不起诉及抗诉案件不涉及相关案件的定性和证据采信问题，对本书不具有参考价值，故不在讨论之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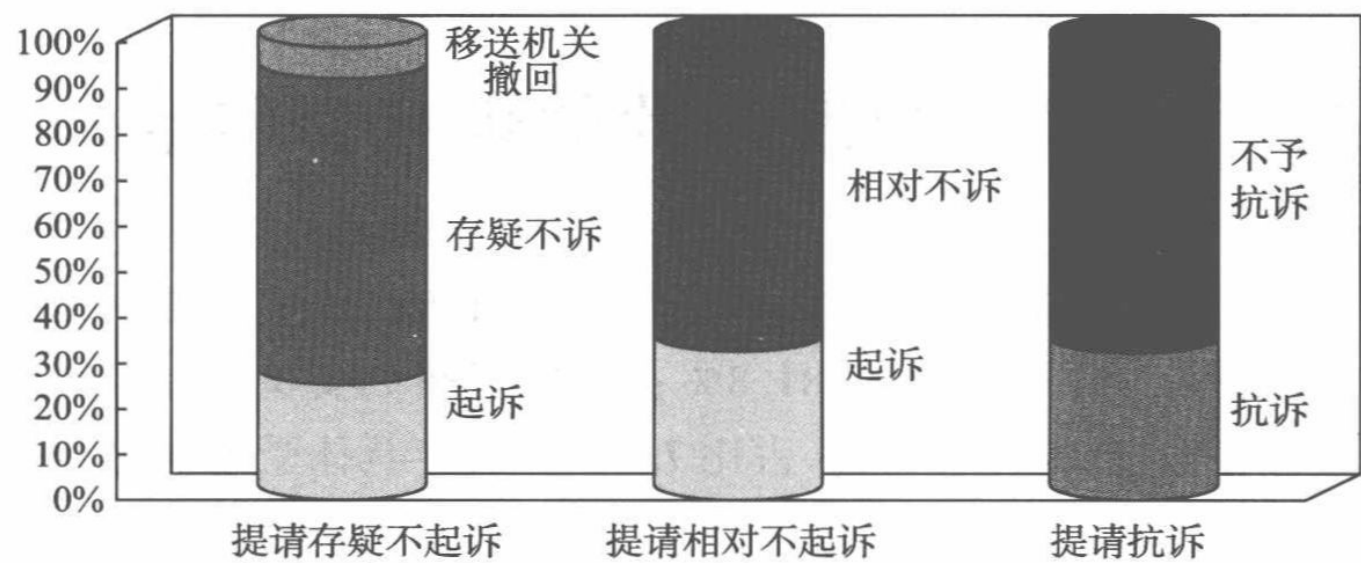


图 2：提请上会原因及处理结果

（二）经审委会审议的案件情况

三年间，海淀区人民法院审委会审议性侵害案 27 件，占我院起诉性侵害案件总数的 7%。其中因犯罪预备、中止、未遂等情节量刑有大幅减轻的案件 22 件，占审议案件总数的 81.5%，该部分案件不在本部分讨论范围之列。其余 5 件为在定罪、定性上存在争议案件，占起诉案件总数的 1.3%。其中，法院拟作无罪判决的案件有 4 件，占审议案件总数的 14.8%（其中作出有罪判决案件 3 件，撤回起诉案件 1 件，均为强奸案件）。拟改变定性且最终改变定性案件 1 件，占审议案件总数的 3.7%，系由强制猥亵妇女罪改为强奸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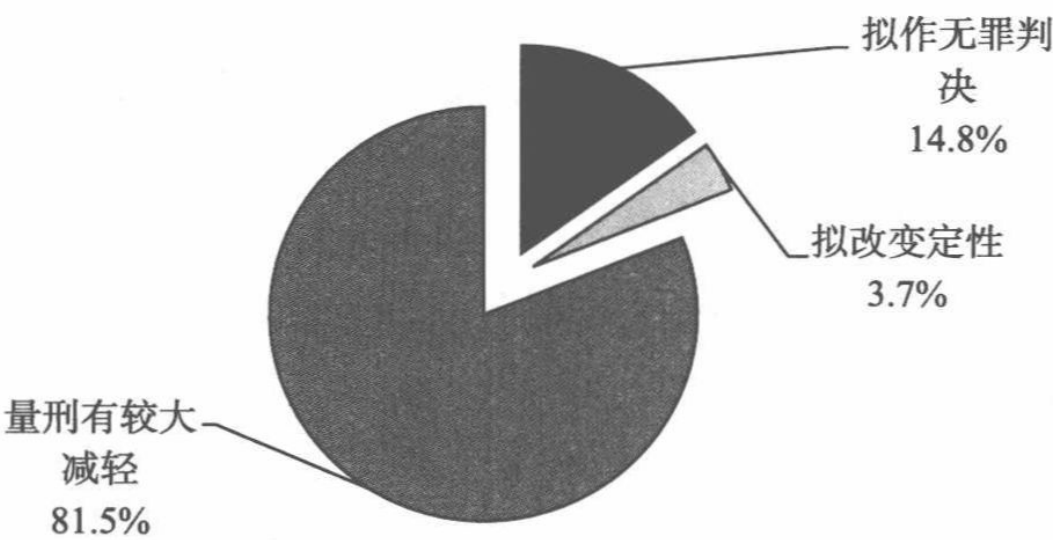


图 3：经审委会审议案件情况

综上，纳入本节研究对象的案件为 14 件向检委会提请作存疑不起诉处理案件及 3 件经审委会研究拟作无罪判决案件。

二、性侵害犯罪上会案件主要特点及成因

（一）强奸案件居多

2011年至2013年性侵害上会案件中，强奸案16件，占比94.1%；强制猥亵妇女案1件，占比5.9%；无猥亵儿童案。呈现这一特点的原因在于：

首先，强奸案件发案率远高于其他两类案件，上会比例与收案比例基本相当。2011年至2013年，我院所受理强奸案件占性侵害案件总数的81.8%，上会数占性侵害上会案件总数的94.1%；所受理强制猥亵妇女案件占比16.5%，上会数占比5.9%；所受理猥亵儿童案件占比7.1%，无上会案件。

其次，强奸案件在证据方面的要求相对于猥亵案件更高。强奸案件相较于强制猥亵妇女案件，需要运用证据证明的事项更多。如强奸既遂不仅需要证明犯罪嫌疑人已经实施强奸行为，还需证明性行为本身违背妇女意志等。而强奸未遂则需要证实犯罪嫌疑人是否具有发生性关系的主观故意，以区分于猥亵犯罪。相形之下，强制猥亵案件证明内容相对较少，一般证实猥亵妇女的行为确实存在即可。

最后，猥亵儿童案件相较于其他两类案件具有其特殊性。一方面，此类案件的被害人均为儿童，该类主体受案外客观因素影响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在出现犯罪嫌疑人供述与被害人陈述“一对一”证据的情况下，多倾向于采信被害人陈述。另一方面，为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我国司法实践中，对性侵儿童类案件采用相对较低的证据标准。^①

（二）犯罪场所比较集中

选取的17件目标案件中，其中7件发生在宾馆或洗浴城房间内，占比41.2%；5件发生在犯罪嫌疑人居住地，占比29.4%；3件发生在犯罪嫌疑人的机动车内，占比17.6%；其余2件案件中，1件案发地点为被害人居住地，1件案发地点不详^②。

^① 如两高、两部于2013年10月联合出台的《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中，将该类案件的证据标准进一步放低。

^② 郑某某强奸一案中，因本案被害人已死亡，犯罪嫌疑人对于犯罪事实拒不供认，因此案发地点、时间等情况均无法查实，此亦为本案提请存疑不起诉的原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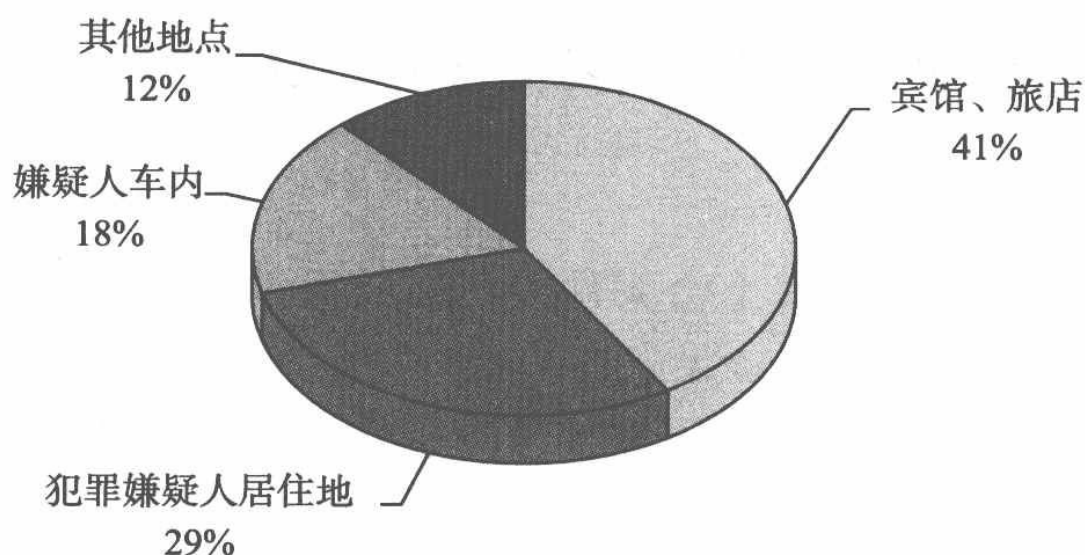


图 4：案发地对比

犯罪发生地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性侵害案件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及案发时被害人的心理状态，因此成为考量被害人与犯罪嫌疑人发生性关系时主观意愿的重要因素，常常也会成为案件存疑的因素之一。如案件发生在宾馆房间或犯罪嫌疑人家中时，因被害人主动将自身置于该场所中，此时就需结合案发时间、二人关系等证据排除被害人系自愿与犯罪嫌疑人发生关系的合理怀疑。如崔某强奸案中，犯罪嫌疑人崔某与被害人王某某系前男女朋友关系。案发当日，被害人王某某在宾馆开好房间后，将地址告知崔某，崔某遂于凌晨时分前往该宾馆，后被害人称犯罪嫌疑人崔某在该宾馆房间内将其掐晕后将其强奸。案发后崔某拒不认罪，否认双方发生过性关系。该案中，由于被害人是在自己住的宾馆房间内与崔某见面，是否存在王某某给犯罪嫌疑人崔某设圈套的可能就成为了辩护一方的主要辩点之一。最终该案被撤回起诉并作存疑不起诉处理。

犯罪场所的犯罪集中性，集中反映的是案发地本身的某种暧昧色彩，容易推导出对犯罪嫌疑人本人有利的结论，恰恰诠释了相关上会案件的疑难性、复杂性。而与这种场所集中性相伴的，则是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之间的复杂关系，主要是前文分析的熟人强奸和网友见面强奸。

（三）案发时间多为夜间或凌晨

本节所有目标案件中，案发时间为夜间或凌晨的为 10 件，占比 55.6%；案发时间为白天的为 6 件，占比 33.3%；最后 1 件系在一定时间段内针对同一被害人多次侵犯。

犯罪发生时间是刑事案件基本要素之一。首先，承办人通过对案发时间段内案发地点环境情况的了解和分析，再结合案件当事人对案发时情况的描述，能够基本完成对案发现场的情境创设，从而进一步分析当事人言词证据的合理性。如王某某强奸案中，被害人在凌晨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按摩服务，后称被强

奸，在取证过程中，王某某与被害人均对案发时现场的情况进行了描述，被害人称曾反抗并呼救，但因案发时间为凌晨，周围环境相对安静，综合当时环境情况及证人证言的情况，无法证实被害人陈述的真实性，最终因被害人的陈述系主要直接证据，但因其与其他证言相矛盾且本身缺乏合理性，故作出了存疑不起诉处理。其次，案发时间与案发地点相结合，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被害人的主观心态。如前述发生于夜间或凌晨的 10 起案件中，5 件发生于宾馆房间，4 件发生于犯罪嫌疑人房间，1 件发生于犯罪嫌疑人车内。而按照一般人的认识，被害人在夜间自愿将自己与犯罪嫌疑人单独置于较为私密的空间，反映出两人之间可能存在特殊关系或被害人对即将发生的情况并不排斥。如王某强奸案中，被害人与王某在案发当晚结识，后与王某共同前往王某所住酒店房间内继续饮酒，后被害人称于凌晨时分，在其睡觉期间被王某强奸。本案中，被害人选择在凌晨时分与犯罪嫌疑人共同前往犯罪嫌疑人所住酒店并熟睡，无法排除其主观上系自愿的合理怀疑，因此本案最终作出存疑不起诉处理。

（四）近半案件报警时间迟滞

一般的刑事案件中，案发后立即报警、立即委托他人代为报警或者案发次日报警等都属于及时报案，而案发后数日、数月甚至数年后才报警或者在陈述中提及案发事实，则属于不及时报案。选取的 17 件目标案件中，被害人案发后未及时报警的有 7 件，占比 41.2%。具体情况如下：

案件名称	间隔时间	期间双方是否有联系
焦某某强奸案	2 天	无
徐某强奸案	6 天	有
孙某某强奸案	7 天	有
徐某某强制猥亵妇女案	8 天	有
余某某强奸案	1. 5 个月	有
邵某某强奸案	4 个月	有
刘某某强奸案	2 年	

性侵害上会案件中大量案件未及时报案主要有以下原因：

首先，报警时间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被害人心理状态。一般的强奸案件，被害人多倾向于在案发后第一时间报案；如非第一时间报案，则被害人给出的解释多集中于顾及名誉、受到胁迫等。但对于后者，承办人在审查过程中，就需结合被害人在案发后的一系列表现考量其解释的合理性。